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61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经学校2017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6月19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规定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学校为加强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调整和实施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的教授委员会为所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机构。教务处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调整和指导、监管机构。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依据是：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规格要求，产生过程是否规范、合理、科学，并兼顾其具体内容和学术水准。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是指新办专业拟定第一个人才培养方案，也是人才培养方案从无到有的过程。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要

依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办学特色，要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并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具体制订，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协助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批准后，作为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依据；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组织专家对新办专业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此基础上拟定出人才培养方案草案，经本专业全体教师认真讨论后，制定新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所在教学单位的教授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各教学单位参考校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后，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被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即作为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生效。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指某专业的办学思想、办学条

件等发生了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需对既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大幅度变更的过程。

第七条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在执行过程中应确保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坚持慎重的原则，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如有充分理由确需进行修订的，其一般工作原则和流程及上报文档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相同。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是指在某个专业的办学思想、办学条件等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仅由于在运行中发现了问题，需要对既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局部改动的过程。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分为简易调整和复杂调整。凡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实质性变动的调整（如不涉及学分要求的选修课调整以及对必修课开课时间的调整），属于简易调整，其余属于复杂调整。

第十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简易调整属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的变通，应由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在每学期第 10-14 周集中办理审批手续。各教学单位应在此时段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批准。教务处在下达教学任务书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调整申请；

(二) 人才培养方案的复杂调整应由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会议决定，并向教务处提交调整方案与含有与会委员签名的会议纪要，由教务处审批。此类调整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春季学年的第 10-12 周集中办理复杂调整的审批手续；

(三) 教务处根据审批后的调整方案调整下学期执行计划，落实教学任务；未通过审批者须按原计划执行；

(四)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个性化变通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化变通是指学生个体在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因某种原因（如转专业、校外交换、休学等），需要进行部分计划内课程的替代、课程或其它教学环节的增减等。

第十二条 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化变通的审批权在各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当变通涉及到必修的公共课时，由教务处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十三条 需进行个性化变通的学生，应填写申请表，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会议审批。在该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也可由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直接审批。教学单位审批结果应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化变通原则上不得低于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六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五条 批准后下发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

第十六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新生公布，以便新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七条 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只适用于相应年级相应专业的学生。学生的毕业资格将以此为依据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教学人员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由教务处负责划分、协调和落实。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情况，将教学任务发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配备师资；

（二）根据各专业上报的师资配备，教务处负责组织编排课程表；

（三）任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本课程的教学日历，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新学期执行。

第二十条 教务处下发的教学任务中包含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各教学单位复核并提出实施建议后，于两周内反馈到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安排执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时间、地点另行列入课程表，任课教师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的要求提前编制好计划，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必须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学要求、授课计划、教材选用、教学日历等必要的教学文档，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不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的，按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6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
